復審人 李祥誼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5544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 復審人犯施用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,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 期滿日為 113 年 2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 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以112 年 11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5544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 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112年7月11日未報到係因罹患肺炎住 院,112年7月21日因工作而無法報到,112年8月18日未報 到係因同年月1日發生嚴重車禍,經醫院建議休養1個月;112 年9月12日及同年月19日係因尚有工作行程,報到後一時疏忽 而未完成尿液採驗;未報到及採尿均有正當理由,故無違規情節 重大之情事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 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 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 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 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- 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10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12 日中檢介坤 112 毒執護 116 字第 1129115866 號函、113 年 1 月 30 日中檢介坤 112 毒執護 116 字第 1139011431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5 次 (112 年 7 月 11 日、112 年 7 月 21 日、112 年 8 月 18 日未報到; 112 年 9 月 12 日、112 年 9 月 1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),經告誡、 訪視及協尋在案;前揭違規情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 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年7月11日未報到係因罹患肺炎住院,112年7月21日因工作而無法報到,112年8月18日未報到係因同年月1日發生嚴重車禍,經醫院建議休養1個月;112年9月12日及同年月19日係因尚有工作行程,報到後一時疏忽而未完成尿液採驗;未報到及採尿均有正當理由,故無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」等情,卷查復審人於112年4月28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,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,如因故無法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,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,俾供調整觀護處遇,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;是以,復審人以工作、休養、疏忽等主張有正當理由未報到或採尿,俱不足採,縱查其112年7月11日確因住院而有正當理由無法報到,

亦不影響原處分對其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之認定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彦 委員 江旭 委員 林士 欽 委員 陳 英 委員 黃 妻
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。